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版次	頁次/頁數
	CM-110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v05	1/5

一、作業程序

1. 財會單位應定期執行關係人辨認，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2. 關係人交易管理：
 - 2.1 進貨時，其價格及付款等條件應依照「採購及付款循環」程序辦理。
 - 2.2 銷貨時，其價格及收款等條件應依照「銷售及收款循環」程序辦理。
 - 2.3 財產交易應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2.4 受託代理或委託代理，應依照一般代理商計算佣金。
 - 2.5 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 2.6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2.8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2.9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應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依照一般銀行短期存放款利率計算利息。
 - 2.10 背書保證應遵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2.11 採購人員或權責主管對於與自身相關之交易事項應自行迴避，該事項原應由其決定者，應改由上一級之主管決定。
 - 2.12 與關係人有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在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版次	頁次/頁數
	CM-110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v05	2/5

3.關係人交易對帳調節：

- 3.1 本公司與需編製合併報表之關係人，其合併報表編製流程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準則「合併財務報表」辦理。
- 3.2 財會單位定期就關係人相互間之交易進行對帳，作適當調節，如有異常事項應加以追蹤、調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作適當處理。
- 3.3 財會單位定期編製應收款項(關係人)之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 3.4 財會單位定期針對逾期未收之應收關係人款項，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如關係人償債能力可能或已經發生異常，應經權責主管核准，作適當處理。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表達與揭露，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控制重點

- 1.本公司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
- 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是否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3.會計人員是否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
- 4.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5.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是否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與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之百分之五者，是否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7.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是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8.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或資金融通時，是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9.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是否依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